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5年2月26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3月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王伟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、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关联监事彭奋涛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经营规则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8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,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可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

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实施委托理财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8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8 日